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14

2006 年中期報告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馮兆滔先生 (主席)
林迎青博士 (副主席)
潘政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倫培根先生
關堡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華先生
黃之強先生
洪日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

洪日明先生 (主席)
張國華先生
黃之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

馮兆滔先生 (主席)
黃之強先生
洪日明先生

法定代表

馮兆滔先生
倫培根先生

公司秘書

趙玉貞小姐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
駱克道 33 號
中央廣場滙漢大廈 30 樓
電話 2866 3336
傳真 2866 3772
網址 <http://www.asiaorient.com.hk>
電郵 ao_info@asia-standard.com.hk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

法律顧問

羅夏信律師樓
香港
中環花園道 1 號
中銀大廈 35 樓

Appleby Hunter Bailhache
香港
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 5511 室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 22 樓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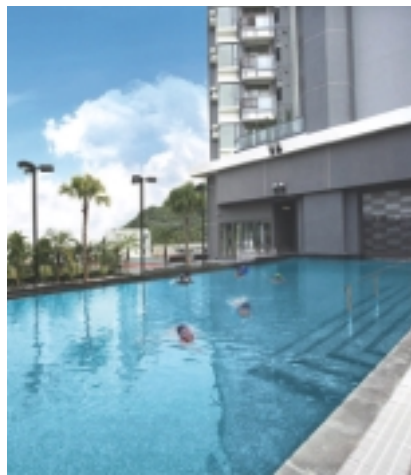
股份登記及過戶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46 樓

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除非另有指明)			
綜合損益賬			
營業額	41	11	273%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溢利	29	2	1,350%
每股盈利 (港仙)			
基本	7.68	0.78	885%
攤薄	7.58	0.76	897%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變動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
綜合資產負債表			
資產總值	1,917	1,726	11.1%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權益	1,866	1,672	11.6%
每股資產淨值 (港元)	4.89	6.57	-25.6%
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不適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鯉魚門鯉灣天下



業績

本集團六個月之營業額為 41,000,000 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 11,000,000 港元。股東應佔溢利為 29,000,000 港元，去年同期則為 2,000,000 港元。

營業額有所增長乃由於出售證券投資，而溢利上漲乃主要來自出售於聯營公司九方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投資，以及增持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之額外權益之收益。

董事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每股 3.2 港仙（二零零五年：無）。

物業銷售及租賃

泛海國際仍為本集團之核心投資，本集團於泛海國際之持股量於期內由 40.98% 上升至 41.32%，其於期內錄得股東應佔溢利 55,000,000 港元，營業額為 433,000,000 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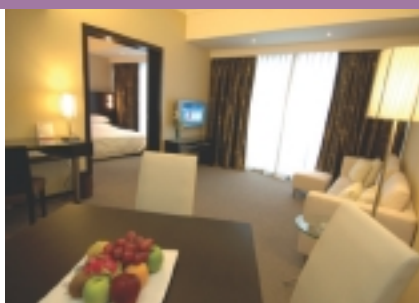
泛海國際已預售其於鯉魚門之住宅發展項目鯉灣天下超過 460,000,000 港元之住宅單位及停車位。收入及溢利將於財政年度下半年列賬。鯉灣天下之餘下 40% 住宅單位及所有零售店舖，以及另一個位於元朗屏山之新住宅發展項目即將推出。於全數售出後，預期泛海國際所收到之合併收益將約為 650,000,000 港元。

期內，泛海國際亦已為其他兩個位於香港仔及青山公路之住宅發展項目支付地價。該兩個項目分別正處於上蓋及地基建築階段。集團已為香港仔項目申請預售同意書，該項目之樓面總面積為 150,000 平方呎。總括而言，泛海國際發展中物業之樓面總面積超過 1,000,000 平方呎。

本中中期間及上一中中期間之投資物業平均出租率相若，處於 91% 之水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香港皇悦酒店



美國星期五餐廳

酒店

兩間以香港為基地之皇悦酒店之合併收益較去年同期增長 20%，主要由於房間收費及入住率上升所致。加拿大之 Empire Landmark 亦錄得 30% 收益增長，已計及匯率影響。

酒店集團之經營毛利增加 25,000,000 港元 (40%) 至 87,000,000 港元。期內，酒店集團錄得溢利 17,000,000 港元，而上一期間則錄得虧損 25,000,000 港元。

酒店集團之借貸淨額下降 335,000,000 港元 (或 40%) 至 502,000,000 港元。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均擁有現金淨額。

本集團支持泛海國際之供股發行，並認購 127,000,000 港元之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升至 1,860,000,000 港元，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1,670,000,000 港元增加 190,000,000 港元 (11%)。

本集團抵押了若干上市證券，以取得一般銀行融資。本集團並無就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及第三者之信貸融資向銀行及財務機構作出擔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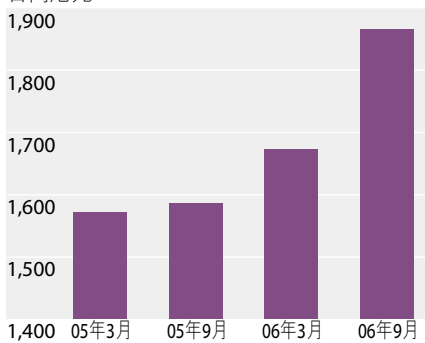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199名全職僱員，大部份提供樓宇管理及相關物流服務。彼等之薪酬組合乃根據彼等之工作性質及年資而釐訂，當中包括底薪、年度花紅、退休福利及其他福利。

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未來展望

因經濟增長、迪士尼主題公園及香港所舉行之會議及展覽所帶來之持續利好影響，加上中國於國際貿易舞台之地位越見重要，酒店業務取得令人鼓舞之表現。二零零六年首九個月之訪港旅客人數達19,000,000人次，較去年同期高出9.5%。本集團相信，作為進入中國內地之大門，香港將更具吸引力。

由於按揭息率處於低位、個人收入上升及承受能力增加，物業市場持續向好。管理層對於泛海國際之投資充滿信心，相信其業績在反映香港經濟增長之同時，可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回報。

管理層繼續探索於內地投資之機會。

核數師獨立審閱報告

致滙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獨立審閱報告

引言

本所已按 貴公司指示，審閱第 6 至 18 頁所載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貴公司中期綜合賬目（「中期綜合賬目」）。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之中期財務資料的編製須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相關規定。董事須對中期財務資料負責，而該資料亦已經董事批准。

本所之責任是根據審閱之結果，對中期綜合賬目作出獨立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書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所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已執行的審閱工作

本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準則第 700 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聘用」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中期綜合賬目進行分析程序，然後根據結果評估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已另作披露則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計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計為小，故所提供的保證程度較審計為低。因此，本所不會對中期綜合賬目發表審計意見。

審閱結論

按照本所審閱的結果，但此審閱並不作為審計之一部份，本所並無發現任何須在中期綜合賬目作出重大修訂之事項。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綜合損益賬－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40,802	10,867
銷售成本		(47,684)	(5,390)
(毛損)／毛利		(6,882)	5,477
行政開支		(4,817)	(8,739)
其他收入及支出	5	18,121	(22,003)
經營溢利／(虧損)	6	6,422	(25,265)
融資成本	7	(169)	(675)
應佔溢利減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	8,126
聯營公司		22,576	19,120
除所得稅前溢利		28,829	1,306
所得稅抵免	8	–	753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28,829	2,059
股息	9	12,219	–
每股盈利			
基本	10	7.68 仙	0.78 仙
攤薄	10	7.58 仙	0.76 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265	2,646
共同控制實體		7,272	11,694
聯營公司		1,599,593	1,453,079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02	3,902
		1,613,032	1,471,321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756	102,977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30,901	45,9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1,861	105,505
		303,518	254,42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39,496	40,659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4,42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916	18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8,311	8,311
		50,723	53,410
流動資產淨值		252,795	201,01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65,827	1,672,336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5	135
資產淨值		1,865,692	1,672,201
權益			
股本	14	38,184	25,456
儲備	15	1,827,508	1,646,745
		1,865,692	1,672,20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來自／（用於）以下業務之現金淨額		
經營業務	97,736	(23,319)
投資活動	(91,872)	(1,196)
融資活動	161,403	(30,2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167,267	(54,73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203	91,00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8,470	36,2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括受限制之銀行結餘）	238,470	37,087
銀行透支	-	(817)
	238,470	36,270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576,633
滙兌差額	1,517
期內溢利	2,059
期內確認收入總額	3,576
授出購股權	3,348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1,583,557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672,201
滙兌差額	1,791
期內溢利	28,829
期內確認收入總額	30,620
根據供股之所得款淨額	160,492
聯營公司之可換股票據	2,379
	162,871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1,865,692

中期綜合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然而，採納此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以及其財務狀況均無重大影響。

2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其共同控制實體及其聯營公司之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總體風險管理計劃乃針對難以預測之金融市場，務求減輕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不利之潛在影響。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利用衍生財務工具對沖若干風險。

3 重大會計評估及判斷

評估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當時情況下對日後事件之合理預測）為基礎，並會不斷進行評估。本集團、其共同控制實體及其聯營公司對於未來作出評估及假設，而所得之會計評估難免偏離相關實際業績。該等評估及假設包括有關投資物業、資產減值及所得稅之部份，當中存在相當風險，足以導致須於下一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 33 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 30 樓。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經營、旅遊代理、飲食業務及管理服務。營業額指來自物業管理、投資及利息收入之收益。

中期綜合賬目附註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主要呈報形式 – 按業務劃分

本集團、其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經營四大主要業務範疇，包括物業銷售、物業租賃及管理、酒店和旅遊及投資。除此之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可辨識之獨立業務範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分類已對銷各業務範疇間之收益。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形式及經營活動，主要呈報形式乃按業務劃分資料，而次要呈報形式則按地域劃分資料。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額外分類資料載於補充附註。

	物業管理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益	5,464	29,640	5,698	40,802
分類業績之貢獻	1,154	(13,734)	5,698	(6,882)
其他收入／(支出)	(21)	18,513	(371)	18,121
未能分類公司開支				(4,817)
經營溢利				6,422
融資成本				(16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附註(i))				22,576
期內溢利				28,829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益	5,620	1,604	3,643	10,867
分類業績之貢獻	1,709	125	3,643	5,477
其他支出	(24)	(21,818)	(161)	(22,003)
未能分類公司開支				(8,739)
經營虧損				(25,265)
融資成本				(675)
應佔下列各方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附註(i))				8,126
聯營公司(附註(i))				19,12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06
所得稅抵免				753
期內溢利				2,059

中期綜合賬目附註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主要呈報形式 – 按業務劃分 (續)

附註(i)：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共同 控制實體 千港元	聯營公司 千港元	共同 控制實體 千港元	聯營公司 千港元
物業銷售	-	(663)	-	(3,755)
物業租賃	-	50,115	-	60,014
酒店及旅遊	-	25,834	-	13,152
投資	-	-	8,126	(1,114)
其他業務	-	(7,777)	-	(9,531)
融資成本	-	(27,680)	-	(23,609)
未能分類公司開支	-	(9,000)	-	(7,808)
所得稅開支	-	(8,253)	-	(8,229)
	-	22,576	8,126	19,120

次要報告模式 – 按地域劃分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產生之收益及經營溢利均源自香港。

中期綜合賬目附註

5 其他收入及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633)	(21,818)
確認增持上市聯營公司額外權益之負商譽	9,630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9,516	-
折舊	(392)	(185)
	18,121	(22,003)

6 按性質劃分之收入及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利息收入	5,350	3,382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	125
開支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a)）	5,930	10,527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13,734	-
(a) 員工福利開支		
薪金及工資	5,776	7,075
退休福利費用	154	104
僱員購股權福利	-	3,348
	5,930	10,527

中期綜合賬目附註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長期銀行貸款	-	404
短期銀行貸款及透支	169	271
	169	675

8 所得稅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	-	753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海外所得稅計提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所得稅分別為零港元（二零零五年：零港元）及8,25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229,000港元），分別在損益賬內入賬列為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中期綜合賬目附註

9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每股 3.2 港仙（二零零五年：無）。

10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8,829,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2,059,000 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375,553,167 股（二零零五年：263,491,186 股（已就本期間之供股影響作出調整））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 28,455,000 港元（相等於股東應佔溢利 28,829,000 港元，及因轉換泛海國際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泛海國際應佔除稅後溢利減少 374,000 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375,553,167 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 2,009,000 港元（相等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059,000 港元，及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產生之應佔泛海國際除稅後溢利減少 50,000 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263,491,186 股計算（已就本期間之供股影響作出調整）。

中期綜合賬目附註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其他設備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970
添置	11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4,981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324
本期間折舊	392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2,71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2,26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646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公用設施及其他按金、利息及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為 235,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59,000 港元）。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各異，一般根據個別客戶之財政能力釐訂。為有效管理應收賬款所附之信貸風險，集團定期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

貿易應收賬款經扣除呆賬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至 60 天	231	98
61 至 120 天	4	11
120 天以上	-	50
	235	159

中期綜合賬目附註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貿易應付賬款、租金及管理費按金、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多項應計項目。本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為 3,824,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173,000 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至 60 天	3,301	1,807
61 至 120 天	42	12
120 天以上	481	354
	3,824	2,173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股份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50,000,000	75,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4,557,972	25,456
根據供股發行之股份	127,278,986	12,728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381,836,958	38,184

董事及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僱員已獲授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股份。期內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並無任何變動。

中期綜合賬目附註

15 儲備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繳入 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收益 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564,357	360,302	71,829	-	3,420	(353,163)	1,646,745
期內溢利	-	-	-	-	-	28,829	28,829
根據供股發行之股份，扣除開支	147,764	-	-	-	-	-	147,76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後之商譽撥回	-	37,719	-	-	-	(37,719)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儲備	-	-	-	2,379	-	-	2,379
外幣匯兌差額	-	-	-	-	-	1,791	1,791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1,712,121	398,021	71,829	2,379	3,420	(360,262)	1,827,508

16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已訂約但未撥備或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存在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本集團之上市聯營公司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已根據每持有3股現有股份可獲發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0.175港元之價格發行1,710,500,000股股份，共為299,300,000港元。本集團悉數認購其126,800,000港元之配額。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a) 本公司**

董事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之 百分比(%)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家屬權益	總額	
潘政	54,974,656	58,000,204	2,130,882	115,105,742	30.14
馮兆滔	6,068,858	-	-	6,068,858	1.59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i) 於股份之好倉 (續)

(b) 聯營公司

董事	聯營公司	所持股份數目				總額	佔已發行 股份之 百分比(%)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家屬權益			
潘政							
— 所持股份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4,492,200	2,097,709,712	無	2,102,201,912		
— 享有之供股股份 (附註1)	(「泛海國際」)	3,200,796	716,388,722	無	719,589,518		
		<u>7,692,996</u>	<u>2,814,098,434</u>	無	<u>2,821,791,430</u>		41.69 (附註3)
潘政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泛海酒店」)	373,405	5,656,723,156 (附註2)	無	5,657,096,561		59.78
潘政及馮兆滔	會才投資有限公司 (「會才」)	—	20 (附註4)	無	20		20
潘政	會才	—	80 (附註5)	無	80		80
馮兆滔	標譽有限公司	9	—	無	9		9

附註：

-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泛海國際公佈發行供股股份，基準為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之股東每持有三股股份可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潘先生及本公司已各自承諾認購彼等獲配之供股股份。
- 潘政先生透過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性權益而被視為於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持有之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股份中擁有權益。
- 股權百分比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 6,769,234,609 股股份（即於當時之已發行股本及根據當時已發行股份產生之供股股份總數）計算。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I) 於股份之好倉 (續)****(b) 聯營公司 (續)**

4. 泛海國際及翹益投資有限公司 (「翹益」) 分別擁有會才 80% 及 20% 權益。潘政先生及馮兆滔先生各持有翹益 50% 權益。由於潘先生及馮先生擁有翹益之權益，故此均被視作擁有翹益所持 20 股股份之權益，兩者權益重疊。
5. 由於潘先生擁有本公司之控股權益，故被視作擁有由泛海國際所持會才之 80 股股份之權益。

此外，潘政先生透過其於本公司之權益而被視為於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購股權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如前呈報)	(經調整)	尚未行使
馮兆滔	1,718,000	1,930,262	1,930,262
林迎青	1,718,000	1,930,262	1,930,262
倫培根	1,718,000	1,930,262	1,930,262
關堡林	1,718,000	1,930,262	1,930,262

附註：

1. 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 3.3 港元行使。於完成本公司供股後，購股權之認購價已調整為每股 2.9371 港元，以及各承授人獲發之購股權數目由 1,718,000 股股份調整為 1,930,262 股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起生效。
2. 期內，概無購股權授予董事，已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亦未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b) 聯營公司－泛海國際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馮兆滔	20,000,000	
潘政	5,000,000	
林迎青	20,000,000	
倫培根	20,000,000	
關堡林	20,000,000	

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0.325港元行使。期內，概無購股權授予董事，已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亦未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獲悉下列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 5% 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該等權益不包括上文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披露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Teddington Holdings Limited (「Teddington」)	24,194,790	6.33
Heston Holdings Limited (「Heston」)	20,156,068	5.27
Dalton Investments LLC	33,330,728	8.73

註： 潘政先生、其家屬權益及其全資擁有公司（即 Teddington、Heston 及 Full Speed Investments Ltd.）合共持有 115,105,742 股股份。Teddington 及 Heston 之權益與在「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潘政先生之權益重疊。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彼等之全權信託或所擁有之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授出購股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無任何改動。購股權計劃之詳細條款已於二零零六年年報中披露。

下表披露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所持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行使期	於二零零六年
		尚未行使 (經調整)	行使價 (經調整) (港元)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	7,721,048	2.9371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7,721,048
聯營公司之僱員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6,067,180	2.5766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6,067,180
聯營公司之僱員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	3,033,590	2.1583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	3,033,590

附註：

- 期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遭註銷、失效或獲行使。
- 於完成本公司之供股後，購股權之認購價已分別調整為每股 2.9371 港元、2.5766 港元及 2.1583 港元，以及購股權數目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調整如下：

承授人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如前呈報)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經調整)
董事	6,872,000	7,721,048
聯營公司之僱員	5,400,000	6,067,180
聯營公司之僱員	2,700,000	3,033,590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 3.2 港仙（二零零五年：無）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董事會亦已決議將給予股東權利，可選擇收取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股份取代以現金方式收取部份或全部所派之股息（「以股代息計劃」）。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新股份之市值會參考本公司股份於截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平均收市價釐訂。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詳情將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載列。新股票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或相近日子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

股東名冊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處理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發中期股息，全部股票連同已在隨附背頁填妥或另行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須最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董事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與上市規則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附錄 10）所規定之交易標準同樣嚴謹。本公司亦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不知悉董事有任何違反規定交易標準及證券交易行為守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為洪日明先生、張國華先生及黃之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包括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賬目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馮兆滔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